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23〕28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均为三年；本硕连读学生的研究生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两年。

第三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所用荣誉或成果应为当前层次阶段取得，已使用过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经费由省级财政专项拨款和学校自筹经

费共同承担，用于奖励和支持表现优良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指标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总比例不超过在校硕士研究生数的45%，设三个等级，奖励比例和标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不超过本学院在校研究生数的10%，每生每年8000元；二等学业奖学金不超过本学院在校研究生数的15%，每生每年5000元；三等学业奖学金不超过本学院在校研究生数的20%，每生每年3000元。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18000元。

第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比例及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定条件及方式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申请审核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

学金实行申请评审制。各培养学院根据以上基本条件，并结合本学院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评审细则，评审细则要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在执行前要公开征求师生意见，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以及有不诚信记录者；

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4. 存在获得奖励和研究成果造假、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或中期答辩者，或首次论文盲审的评审成绩有不及格者；

6. 考试违纪者，或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7. 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

8.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疾病等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未在校学习者；

9. 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十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硕连读学生，在取得研究生学籍后，参评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及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规划处、财务处、科技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等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审核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审定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公示和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申报及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各培养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申请视为弃权。

2. 培养学院评审及公示。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

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提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学校审定及公示。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学院评审委员会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及学业奖学金，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 对评审不严、违规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后，取消相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减少该学院相应学业奖学金分配名额，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评审时间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和审核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间为：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申请与评审时间为第三学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申请与评审时间为第

五学期；三年级学业奖学金申请与评审时间为第六学期。

第六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来源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等组成，在学校专门账户中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各培养学院根据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石大研〔2021〕109号）《西安石油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石大研〔2021〕14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